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严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现任职公司 6,300,000 股股份，占比 13.621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严斌	
股份名称	同晟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300,000 股，占比 13.621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3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3.62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 股，占比 13.621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11 位公司股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转让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46,2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份的 100%），并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

	牌的相关事项，并将同晟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斌持股比例由 13.6216%变为 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由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严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申报材料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斌

2025 年 7 月 25 日